

附表 6 國有不動產閒置、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
未依規定處理(104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有閒置未利用情形，尚未依規定檢討處理。</p>	<p>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倘有同法第 3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用途廢止情形，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請本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故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除屬應通知需地機關依法撥用者外，應依上述規定檢討辦理。</p>
<p>經管國有被占用不動產，未訂定處理計畫、未召開檢討會議、未按期填製報表送國產署列管，或尚未依規定處理。</p>	<p>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及每年處理目標（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10%以上），辦理清查、造冊列管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2. 處理方式：依本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 定期檢討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或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分別將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底止及截至當年度 6 月底止之處理情形，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署列管。 (2)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處理績效檢討會。

附表 6 國有不動產閒置、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104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占用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未依規定處理。</p>	<p>各機關占用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無公用需要者，儘速騰空交還。 2. 仍有公用需要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儘速依法辦理撥用。 (2) 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除需有償撥用者外，得由使用機關報主管機關核轉國產署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 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無涉有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無妨礙都市計畫者，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9455 號函及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11 號函示，得由國產署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p>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房地，未依規定處理。</p>	<p>各機關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確有公用需要者，應協調管理機關同意後，依法辦理撥用。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本部上述 94 年 4 月 25 日函示，除需有償撥用者外，得由使用機關取具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之同意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函，報主管機關核轉國產署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倘占用機關已無公用需要，應儘速騰空返還管理機關。</p>

附表 6 國有不動產閒置、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104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未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往前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而非「向後預收」，以免占用人誤以為已獲管理機關同意可繼續占用。